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与鸿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绩实业”）、深圳市黑金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金刚电子”）签订了《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鸿绩实业和黑金刚电子同意授权芯汇群在授权期间内在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地区”）使用黑金刚相关商标。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黑金刚相关商标的授权免费期已到，经对黑金刚品牌相关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后，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决定与相关方上述《合作协议》签署《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概况

(一)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2.法定代表人：连浩麟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F7198260XB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鸿绩实业有限公司

1.住所：台湾省新北市中和区建8路2号11楼之3

2.法定代表人：洪明辉

3.注册资本：3,300万新台币

4.成立日期：1998年06月02日

5.统一编号：16515757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F401010国际贸易业，F219010电子材料零售业，F213030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119010电子材料批发业，F113050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2021年12月1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能力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件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38599万股，发行价格为3.94元/股。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获得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复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持有公司股份21,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朱学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0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61%，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朱学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崔小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不存在质押情形。朱学军先生已质押股份数占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于2019年12月24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9,060,000股质押给裕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朱学军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2021年12月23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其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原质押期限	延期后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朱学军	是	606	否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裕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1%	6.88%	用于企业运营
合计	-	606	-	-	-	-	-	27.61%	6.88%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802,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3%；本次质押期限11,000,000股，蒋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51%。

●截止本公告日，蒋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3,88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0,000股，蒋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3.01%。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蒋洲女士办理股票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蒋洲女士于2021年4月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蒋洲女士将上述11,00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展期交割日为2022年11月30日，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原质押期限	延期后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蒋洲	是	11,000,000	无新增	2021/11/3	2021/11/3	2022/1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4%	3.46%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	-	-	-	-	-	15.54%	3.46%	-

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重庆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层为多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重庆南岸区复兴街9号中讯时代2层为多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CC01080电子零部件制造业；Z2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三)深圳市黑金刚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D区8号五层

2.法定代表人：刘学全

3.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65153D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禁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四)公司及芯汇群与鸿绩实业及其股东、黑金刚电子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立协议人：芯汇群与鸿绩实业、黑金刚电子签署了《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立协议人：鸿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黑金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原《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SX-HXSBJ20091701）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各方在原《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需继续履行，任一方向不得就原《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向另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就原《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终止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就原《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终止而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或主张任何赔偿。

3.甲方同意《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终止后，乙方根据《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第三十一条对甲方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但在《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终止后发现的第三方侵权行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赔偿受益权，仍然持续有效。

4.各方一致确认，《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终止后，乙方继续承担授权期间经乙方及乙方授权代理人、销售商合规销售的商标产品RMA售后义务。本协议之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汇群与鸿绩实业、黑金刚电子签署《合作协议》，是为了利用黑金刚品牌进一步拓展市场，推广芯汇群产品和服务，提升销售业绩，但对该部分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评估后，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芯汇群管理层决定终止《合作协议》。

2.根据《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终止《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不涉及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及违约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商标授权暨合作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投票截止时间则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议案1及议案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均可投票
1000	议案1：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1100	议案2：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议案3：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还须提供持有出席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8日（9:00—11:30、13:30—16:30）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量（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赵越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82,083,497	99,976	2,000
股数	0.000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越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4	关于选举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5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2.06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20	95.563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444,117	95.5639	是
3.02	关于选举王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17	95.5639	是
3.03	关于选举陈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17	95.5639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一)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16	95.5639	是
4.02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78,444,116	95.563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94,929	59.9469	2,000	0.0001	0	0
2.01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562	8.8868				
2.02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562	8.8868				
2.03	关于选举陈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562	8.8868				
2.04	关于选举王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562	8.8868				
2.05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562	8.8868				
2.06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56,562	8.8868				

3.01 关于选举金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6,569 | 8.8868 | | | | || 3.02 | 关于选举王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6,569 | 8.8868 | | | | |
| 3.03 | 关于选举陈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6,569 | 8.8868 | | | | |

4.01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6,568 | 8.8867 | | | | || 4.02 | 关于选举陈爱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56,568 | 8.8867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张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口头结合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遇有紧急情况，可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并由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监事会召集人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召集人已符合上述说明。2021年12月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监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为需要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系统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文本式样）

受托人名称